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（以下称发包人）为实施陕西省泾惠渠灌区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灌区防护工程工程，已接受了陕西省泾河工程局（以下称承包人）对陕西省泾惠渠灌区 2025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灌区防护工程施工标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玖万贰仟零柒拾壹元整（¥ 1892071.00），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肆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零角柒分（¥ 46148.07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杰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

地 址：三原县宴友思大街1号

邮 编：713800

电 话：(029) 3225020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三原县支行

帐 号：61001637208050000722

时 间：2025年8月13日

承包人：陕西省泾河工程局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(或委托代理人)

地 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姬家
乡朝李村陕西省泾惠渠灌溉管理局彭
李管理站院内

邮 编：710200

电 话：029-32285680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三原县支行

帐 号：61001637208050000771

时 间：2025年8月13日